

忘记了。

再比如巴尔扎克的《两姐妹》。姐姐是一个大公司小职员，每分钱都存起来，找了一个小职员平平安安过一生；妹妹也一样是小职员，每个月把钱全部花完，还借钱买衣服打扮，她不愿意过姐姐的平凡生活，要打入上流社会，最后她终于找到了一个很有钱的老男人。

这个故事到现在还有意义，究竟是姐姐平平淡淡过一生有意义，还是妹妹这样起伏、折腾更有意义？她们谁的生活更有意义呢？我就在小说里讲一些也许是别人疏忽的内容，我对这个感兴趣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什么故事才可以用到小说里？

金宇澄：《繁花》里陶陶和小芳很恩爱，他们同居了，后来小芳不小心从阳台上掉下摔死，警察拿出她的日记，里边都是小芳在骂陶陶，几月几号没交房租，几月几号在干吗，和表面的恋爱过程完全是两样的。他们两个恋爱的时候，这个女孩子特别懂事，特别好，陶陶没想到最后的结果是这样。

这个故事是我看电视案件看来的，一个上海中年男人，在饭店认识一个服务员，最后离婚，跟服务员结婚，每个月工资交给她。没想到这服务员原先是坐台小姐，男的一出差，她就以前的客人叫到她家“做生意”。男人回来总觉得情况不对，因为深爱她，每次吵架都让步，而服务员总把这个男的骂得狗血喷头。最后一次吵架，男人把几年积压的情绪一起爆发，一怒之下把她掐死了。男人大哭一场，给服务员买了化妆品和里外衣服，把她放在床上，给她化妆打扮，准备

躺在她身边触电自杀。结果没想到电线短路跳闸，整个楼断电，他跑到屋外去看，门没关好，灯突然亮了，楼道里的邻居看见屋内情况，他给服务员抹的口红一塌糊涂，看上去特别吓人，于是案发。

警方调查，打开女服务员日记，结婚三年，日记里一个字没提男人，老是写：我缺钱，这个月我要挣多少钱；下个月记账是，我太需要钱了，太需要钱了。估计因为这个日记本，法官觉得这男的太亏了，最后判他15年。这种案子肯定是死刑，所以这故事印象深刻，看一眼就记住了。

另外一个故事，一个中年妇女跟丈夫过得没意思，儿子读高一，她在外面跳舞，和舞厅的音响师有了婚外情。未婚的音响师每晚搂搂抱抱，送她到弄堂门口，全弄堂乘凉的邻居都看到。后来邻居小孩把

下图：金宇澄自画像。



此事告诉了她儿子，高中生晚上等着，看到了母亲与情人的丑态，隔天去了舞厅，拿了一把长刀，把音响师捅死，然后跑掉了。

音响师当时还没死，他一看就知道，是女人的儿子。警察来了现场，（音响师）为了保护女的，对警察说，凶手是一个三十几岁的外地人。公安局调查出真相，儿子被抓，女人嚎啕大哭，老公也跟她离了婚。

这样令人震撼的生活，想象不出来的。我觉得这是有力量的题材，有真实的背景依托，让人难忘，它应该属于小说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小说结尾部分，为什么用了《新鸳鸯蝴蝶梦》的歌词？

金宇澄：阿宝讲，这个社会还有什么新的内容呢？小毛他要死的时候，他要抓住什么呢？什么也抓不住，唯一能够带走的，就是一些温柔同眠的事情。你的房子，你的汽车，你的钱，能带走吗？我经历了很多同伴的死亡，包括一些很有钱的人，死的时候告诉我，唯一能够带走的就是过去和某某人的记忆，还是男女之间的这种感情，这是能够触碰到心灵最深处东西。当然，这也是一个未知数。所以我用了这个流行歌曲为结尾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据说，在这个小说里边，有1万多个故事？

金宇澄：实际上我也不清楚……恐怕是宣传上或者评论界夸张了吧。他们的意思是小说里边讲的故事特别多，很简单地就把故事讲完了。

现在这个年代，没有像蒲松龄那样搜集故事的人，但有些生活中的故事真的蛮有趣的。不过，每个故事也不一定都要写成长篇小说。✎